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章华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圣怀、董事徐卫兵。具体事务办理及工作开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专门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程序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出了规范。《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了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

201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定期会议、2 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重大关联交易、季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2014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关于提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2011-201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核销个别项目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5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7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BOOT 模式投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吐鲁番天山等 5 个子分公司建设余热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4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延期收款项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确认方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事项与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安排。

四、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见面会，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

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瑞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审核了相关审计费用。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多方听取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期内,我们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5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职,

在公司决策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重点做好几个方面工作：

（一）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的管理，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漏和误导性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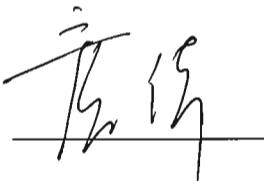
（二）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转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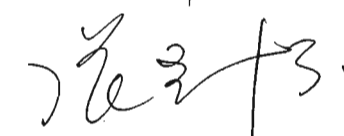
（三）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提升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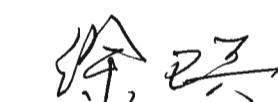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章 华（签字）：

张圣怀（签字）：

徐卫兵（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